

由西貢區議會秘書處綜合各政策局/部門
就 SKDC(M)文件第 59/20 號至第 62/20 號的回應

有關西貢區議會於 2020 年 3 月 3 日會議提出的討論事項 (SKDC(M)文件第 59/20 號至第 62/20 號)，西貢區議會秘書處綜合各政策局/部門的回覆如下：

2. 就設立「連儂牆」的建議，市民對在政府土地上的公共地方張貼招貼表達意見抱不同觀點，個別地點的「連儂牆」出現懷疑侵犯個人私隱、人身攻擊、誹謗、內容失實、粗鄙、不雅或狠毒的招貼；並發生打鬥傷人事件，禍及無辜、導致公物受損、遭縱火或其他破壞、引致嚴重的環境衛生問題等。許多市民或使用者不滿享用該些通道或設施的權利受到影響或滋擾等；政府就政府土地上未經許可張貼的招貼接獲大量投訴。

3. 由此可見，「連儂牆」激化社會上不同意見人士的矛盾，令社會更為分化。自 2019 年 7 月中開始，本港不斷出現一些遊行或示威與公眾活動演變成暴力事件，亦有市民因「連儂牆」而發生衝突、糾紛及引致他人受傷個案。政府不希望涉及「連儂牆」的違法個案繼續出現，影響社會和諧及香港的國際形象；或繼續引發更多的暴力事件，影響社會回復和諧及安全的進程。

4. 根據現行政策，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有設置告示牌的項目，主要供當區民政事務處展示與當區區議會有關的資料，例如議員的名單和聯絡方法、區議會大會和委員會的會議議程、以及與地區有關的活動資訊等。擬建的設施並不符合相關政策，亦會引起管理和維修上的爭議，以及影響社區秩序或引發衝突等問題。另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康樂場地主要用作康樂及休憩用途，其場地的使用及所提供的設施均須符合有關原則，而擬建設施的性質及目的均不符合以上的原本目的。

5. 由於整體社會對設立「連儂牆」一事沒有任何共識，在個別地區設立恆常化的「連儂牆」言之尚早。故此，政府認為現階段研究個別地點的可行性，屬本末倒置。

6. 就增設大型藝術壁畫的建議，有關建議尚需進一步詳細資料，以便各部門提供仔細回應。一般而言，如上文第 4 段，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場地主要用作康樂及休憩用途，並提供園景綠化帶以配合相關的休憩環境。根據康文署處理在康樂場地展示宣傳物品的申請指引，所有宣傳物品須經署方審批，才可獲准在有關場地展示，而其內容不得含有廣告、政治、誹謗、不雅、淫褻或意識不良成分，與及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康文署備悉議員在區內合適地點增設大型藝術壁畫的建議。在不違反現行指引及符合署方轄下康樂場地整體設計的原則下，對在轄下合適康樂場地展示經公開評審選出的藝術壁畫的安排持開放態度。

7. 至於將區內兩個休憩設施命名及加設紀念碑等設施的建議，亦不符合相關政策及部門指引。有關休憩設施屬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並交由康文署負責管理。一般而言，地區小型工項目不設任何命名安排。作為設施的管理部門，康文署會按既定的指引為轄下的康樂場地命名及進行刊憲安排。署方為康樂及休憩場地命名或更改名稱時，須參考附近街道、鄰近設施／地標及設施的類型而釐定，使市民能清晰理解有關場地的位置和所提供設施的類型。康文署備悉有西貢區議員擬更改署方轄下場地名稱的動議議案，惟因有關建議名稱並不符合署方的場地命名指引，署方不能接納有關建議。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3 月